

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,加强对教学的全面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,多渠道快速反馈、汇总、分析、研究教学过程中的各种信息,稳定教学秩序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水平,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。为了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学院教学督导机构。其督导内容是学院的教学运行、教学管理、师德师风、教风学风等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;督导对象是全院各教学部门、教师和学生。

第二章 组成和聘用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、副教授以上职称,热爱教育事业,工作责任心强,思想修养好的人员组成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一般由院内在编在岗教师、院内退休人员组成,也可聘请院外专家参加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聘任由院长办公会审批,颁发聘书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,负责教学督导组具体工作的开展。

第二章 督导工作

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主要工作

1. 制定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,撰写学期督导工作总结。
2. 不定期召开教学督导会议,讨论工作计划,部署工作任务,对学期工作进行总结等。
3. 组织教学督导组参加学院的重大教学活动,对教学各个环节进行检查、监督与指导。
4. 收集督导工作信息,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院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部门。

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

1. 参与学院的重大教学、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活动。
2. 督导教学过程。通过现场听课,检查教师教案,学生课堂笔记,观摩实习、实训、实践教学课等方式进行教学质量评价;通过摄影、

录像和文字记录等形式做好现场记录，采集客观真实的教学信息，及时对教师或系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. 收集、汇总、分析日常工作和教学督导过程中的信息及重大教学事故，并及时反馈。

4. 参与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。

第九条 接受督导的各部门与个人，要积极配合督导组的工作，自觉地把教学活动纳入院督导组的监控范围，积极配合督导组的跟踪督察和指导工作。

第十条 督导组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学时，行使职责时应出示督导相关证件。

第十一条 各系部在教学督导组的协助和指导下成立系部教学督导组，主要开展本系的教学督导工作，并接受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指导和检查。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酬金按月补贴，执行以下标准：组长 500 元/月；成员 400 元/月。

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正确行使职权，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学院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成员资格、终止聘任：

1. 不能较好的履行督导职责，工作不认真。
2. 办事不公正，弄虚作假，在师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的。
3. 以权谋私。
4. 有其它滥用职权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